

隆林彝学会成立

微新闻

2月1日,隆林各族自治县彝学会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在该自治县党校召开。自治县有关领导、彝族退休老领导、彝学会会员,在自治区、市和外县工作的彝族同胞、苗学会、壮学会负责人,西林、那坡两

县彝族代表等133人参加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学会章程和学会选举办法,选举产生了隆林各族自治县彝学会第一届理事、常务理事,监事,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聘请了名誉会长和

顾问等。隆林彝学会的成立,对于保护、挖掘、弘扬和传承该县彝族历史文化,探索、推动彝族经济、社会和各项事业全面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隆林民族局 陶德光)

●近日,中国民族语文翻译局壮语文室完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司法解释全书》第3册壮文版翻译工作。该书近期将由广西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壮语文室)

●据悉,2015年恭城瑶族自治县将增加建设观音、三江、栗木、莲花四个乡镇的广播电台无线发射台,所在乡镇文化体育和广播电视站工作人员全力配合,预计2015年年底前可建成完工。届时,该县所有行政区域实现广播电台信号无盲区,使党和政府的声音快速传到瑶乡千家万户。

(郑智敏)

●1月24日,广西民族教育发展基金会引资香港言爱基金援建的环江思源实验学校举行开工仪式。该校是由香港言爱基金捐资1000万元,政府财政配套资金5000多万元兴建的一所九年一贯制义务教育寄宿制标准化学校。学校建成后,将有效整合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教育资源,优化教育配置,提高办学效益,进一步缓解该县城区学生入学难及大班额问题,同时也让民族地区学生、留守儿童、进城及外来务工人员子女进一步接受良好的教育。

(环江民族局 韦稳邦)

●1月30日,罗城妇幼保健院和县残联共同开展“视觉第一光明行动·我先行”活动,邀请柳州工人医院眼科专家前来助阵,计划在春节前免费为侬佬山乡30名白内障患者实施复明手术,让他们重见光明,明亮过新春。

(蒙增师 吴厚伯)

●2015年,贺州市委、市政府加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投入,由2014年的18万元增加到50万元。贺州市民族工作部门深入少数民族地区调研时了解到,群众不仅渴望经济发展,还迫切要求人文社会和种养业同步发展,于是形成调研报告提交市委、市政府,引起了有关领导的重视,得以加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投入。目前有关部门已将这笔资金分解到各县(区)并落实到少数民族村(屯),项目类别由原来的道路、人饮拓宽到种养、文化、卫生。

(贺州市民委 王建红)

●据悉,那坡县将举办壮族山歌电视擂台大赛。比赛采取录播的方式,为每一名歌手录制外景声像资料,在那坡县电视台《声连尼》电视栏目轮流播出。通过播放山歌电视擂台大赛,宣传和展示该县壮族山歌的深刻含义、种类和唱法,对传承和发展该县壮族山歌,民族文化起到积极的作用。

(百色市民委 陈毅忠)

●近日,隆林各族自治县召开2015年广西隆林苗族跳坡节筹备工作会议。会议通过了2015年广西隆林苗族跳坡节活动方案,并对各项筹备工作进行部署和安排。2015年该节由隆林各族自治县苗学研究会主办,于2月26-27日(农历正月初八至初九)在该县德峨镇隆重举行。以“走苗山、听苗歌、看苗情、享苗风”为主题,活动内容有“开坡仪式”、跳芦笙、歌舞表演等一系列具有浓郁苗族风情的节目和“苗山雄鹰”爬坡杆比赛、“苗山金百灵”服饰比赛、寻找“苗族金花”等。

(隆林民族局 陶德光)

●为开发利用安福寺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和文化底蕴,建成一个以佛教文化体验、养生度假、乡村休闲、民俗体验、休闲娱乐为主要功能的生态文化旅游区,日前,都安瑶族自治县召开了安福寺生态文化旅游区建设规划评审会。与会专家听取了建设规划方案报告后,进行了充分讨论和认真评审,一致同意《建设规划》通过评审。与会专家还就项目的准确定位、民族文化的深入挖掘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都安民族局 蓝福宽)

●2014年,在德保县民族工作部门的积极努力下,该县4家企业获得金融机构提供民族贸易企业生产优惠贷款1.0445亿元,落实补贴利息252万元,1家公司得到国家民族贸易生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金财政贴息20万元。这些民族优惠政策的落实,为民族贸易企业增加了流动资金,减轻了企业负担,有力地促进了民族贸易企业的发展,丰富了市场供应,保障了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的日常需求,对进一步巩固民族团结,促进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自治地方的经济社会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德保县民族局 农永放)

纪录片《壮族》摄制组走进凌云

1月26日至28日,广西金海湾电子音像出版社摄制组一行7人到凌云县就《壮族》纪录片进行实景拍摄。

在凌云县委宣传部、县广电局和朝里瑶族乡有关人员的陪同和协助下,摄制组一行先后深入到该县百朝村、六作村等地就当地各民族团结等场景进行拍摄。据悉,此纪录片主要通过拍摄壮族悠久的历史、壮族的地域风貌、人文环境,展现了广西壮族深厚的历史文化内涵。该片将作为广西的精品文化工程打造,力争在中央电视台纪录频道播放。

(黄元荣)

那坡县民族局“五项措施”促进民族工作显成效

2014年,那坡县民族局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大局,采取“五项措施”,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使民族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成绩,被国务院授予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荣誉称号。

一是加大民族政策法规宣传力度;二是加大资金投入保护和传承民族文化;三是大力实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改善人居环境;四是大力实施产业扶贫工程助农增收;五是开展特困少数民族优秀学生入学补助工作。

(那坡县民族局 梁培珠)

乐江乡光明村文艺队:

弘扬侗族文化 做好党的宣传员

龙胜各族自治县乐江乡光明村文艺队由热爱文艺的群众自发组织成立,共有老中青队员30余人。自上世纪90年代以来,文艺队队员们利用农闲时间练就过硬的本领,参与文艺交流,传承和弘扬侗族文化,同时积极宣传党的政策。

近年来,该文艺队先后参加乡以上演出、比赛活动十余次,荣获市、县、乡一等奖荣誉,其中,侗歌表演《侗不离酸》获2012年桂林市第33届“漓江之声”文艺比赛一等奖;侗舞表演《打糍粑》获二等奖;在本县2014年第34届农村业余文艺汇演中,获得了舞蹈类一等奖,彩调类二等奖和声乐类二等奖。由于该文艺队表演内容丰富、形式多样,侗族特色鲜明,政策宣传性较强,多次被邀请到其他乡镇进行交流和表演。

(龙胜民族局 梁吉斌)

贺州市民委领导深入仙回瑶乡检查乡庆筹备工作

2015年是昭平县仙回瑶族乡成立20周年乡庆。1月27日,贺州市民委主任黄盛全一行4人深入仙回瑶族乡检查乡庆筹备工作。

检查组深入民族工作示范点调研,到天润食用菌有限公司认真查看了黑木耳产业发展情况,并与仙回瑶族乡领导班子座谈,深入了解乡庆项目筹备情况。该乡乡庆规划建设项目52个、总投资达8156万元,已落实项目资金4000多万元。检查组对该乡庆筹备工作予以充分肯定,并要求该乡要从民族大局出发,认真抓好一批民生项目建设,让少数民族群众分享改革开放成果,分享建乡20年来的成果。

(昭平县民宗局 黄国连)



凌云举行2015年新春壮剧汇演

1月28日,凌云县举行新春壮剧文艺汇演。据悉,汇演壮剧团都是凌云县朝里瑶族乡和田林周瑶族乡的业余壮剧团自发组织起来的文艺演出参赛队,节目以宣传遵纪守法、社会道德、计划生育等知识为主题,让观众在观看节目的同时受到了教育,达到寓教于乐的效果。汇演展示了凌云、田林两县的特色民俗文化,为广大观众献上一场丰盛的民俗文化大餐,深受广大观众的一致好评。图为汇演现场。

(黄元荣)

柳城县283万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资金项目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1月28日,由柳城县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组成的项目验收组,对柳城县2014年实施的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资金项目进行验收,所有项目工程全部通过验收,认定合格,并已交付使用。

该批项目共投入资金283万元,实施村屯道路建设项目6个,硬化道路总长3.165公里、桥梁一座;人饮工

程建设项目2个;特色村寨建设项目1个。项目涉及古砦仫佬族乡6个村委9个自然屯,8000多少数民族群众直接受益。项目验收要求建设单位和项目所在村委要加强项目的后期管理,做好受益群众的扩展工作,充分地利用好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资金,切实发挥出项目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柳城县民宗局 韦群花)

德保县表彰大型原创壮剧《马骨胡之梦》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近日,德保县召开大型原创壮剧《马骨胡之梦》表彰大会,授予马骨胡艺术中心等5个单位为“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授予88名同志为“先进个人”称号。

2010年5月,德保县《壮族马骨胡艺术》被列入广西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2012年荣获“壮族马骨胡艺术之乡”和“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为传承和发展壮族马骨胡艺术这一珍

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推动民族文化繁荣和发展,2014年,德保县倾力打造大型原创壮剧《马骨胡之梦》,通过舞台形式广泛宣传壮族马骨胡艺术,让全社会形成自觉保护、传承和发展民族文化艺术的意识,使民族文化艺术瑰宝得以发扬光大。该剧于去年11月8日在南宁剧场精彩上演,得到了各级领导、专家以及观众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赞扬。
(德保县民族局 农永放)

平南县获命名为“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

近日,平南县喜获文化部命名为2014-2016年度“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牛歌戏)”称号。

平南牛歌戏是该县境内现存最古老的民族民间小戏剧种之一,其内容偏重于历史题材、民族民间传说或社会家庭伦理等,深受各族农民朋友的欢迎。目前,平南全县有牛歌戏剧队300多个,成为广西民族民间剧队最多的县份之一。牛歌戏班不仅在县内走村穿洞给各族群众演出,还经常活跃在周边的容县、桂平、藤县和苍梧等地,

甚至远达广东省的封开、郁南、云浮、罗定等地,覆盖人口1000万左右。

平南牛歌戏于1986年被编入《中国戏曲志·广西卷》,确立牛歌戏在广西地方剧种中的重要地位;2008年被自治区人民政府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2012年,平南县被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评为“中国牛歌戏之乡”,2013年平南县获自治区文化厅命名为2012年度自治区级“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平南牛歌戏)”。

(平南县民宗局 郭永忠)